

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 113 年結核病及漢他病防治業務臨時人力招募公告

| | |
|-------|---|
| 職 稱 | 結核病及漢他病都治關懷員 |
| 名 額 | 共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 |
| 工 作 地 |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 |
| 報名期間 | 113 年 11 月 21 日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 |
| 資格條件 | 1、具基本電腦文書軟體操作能力。 2、具備機車駕照及自備交通工具。 3、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醫護背景或公共衛生相關工作資歷尤佳。 |
| 工作項目 | 1. 每日執行個案都治關懷服藥並觀察評估個案有無服藥不適或副作用。 2. 配合都治計畫相關規定(如回收藥物、參加教育訓練等)。 3. 協助衛生所辦理結核病相關業務及衛生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4 能彈性配合民眾服藥時間。 |
| 甄選方式 | 一、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電話通知甄試(面試時請攜帶雙證件查驗)。 二、甄試時間：11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點(口試：50%；筆試 50%) 三、本所(3 樓會議室) |
| 薪 資 | 採按月計酬，新台幣 27470 元。 |
| 報名方式 | 一、意者請檢附報名表(請附照片並留詳細之聯絡資料)及相關證明文件： 1. 最高學歷證件 2. 專業證照 3. 身份證正反影本 4. 駕照正反面影本。 二、即日起將報名表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前於上班時間親送至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高雄市梓官區公館路 45 號)吳小姐，逾期不受理。 |
| 備 註 | 一、本案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。 二、報名參加甄選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究辦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文件資料。 三、錄取者請檢附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) 四、工作期程：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定日報到短期工 五、評選總分 100 分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正、備取。 六、正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 |
| 聯絡方式 | 聯絡電話：07-6177331 聯絡人：吳小姐 |

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 113 年結核病及漢他病防治業務臨時人力招募報名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(報考人勿填) | | 姓名 | | 貼 相 片 處 |
| 應徵職務 結核病及漢他病都治 關懷員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| | 身分證號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公): | (宅): | (手機): | |
| 曾任職務 或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 稱 | 到職年月日 | 離職年月日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檢附證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相關工作資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駕照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證書 | | | |
| 身分證正面影本 | | 身分證反面影本 | | |
| 報名人簽章：_____ | | | | |